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旭升碳酸钙厂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50110-04-01-52497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甘圩镇赖坡村笔坡屯土地名为“顶床”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13 分 4.52 秒，北纬 22 度 59 分 17.2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 部门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备案） 文号	2310-450110-04-01-524974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9.5
环保投资 占比 （%）	1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砂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相关项目备案，并取得项目备案证明，备案代码为：2310-450110-04-01-524974。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甘圩镇赖坡村笔坡屯土地名为“顶床”，项目租用韦才达、韦才道的2000m<sup>2</sup>土地建设南宁市武鸣区旭升碳酸钙厂砂浆生产项目。根据南宁市武鸣区甘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以及甘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年调整），项目建设用地为独立工矿区的现状建设用地，二调数据库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采矿用地，三调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基本符合甘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外，用地不属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属于可接受水平，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全市层面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总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1 南宁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须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	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南宁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95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7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2个。

本项目位于甘圩镇赖坡村笔坡屯土地名为“顶床”，属于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提出，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经查阅《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南环字〔2021〕49号）表7南宁市武鸣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如表1-2至表1-3

所示：

**表 1-2 项目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素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1. 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符合
	2.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风景名胜保护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风景名胜保护区、公益林、天然林。	符合
	3. 大明山执行《南宁市大明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甘圩镇赖坡村笔坡屯土地名为“顶床”，不涉及大明山区域。	符合
	4. 南宁青秀山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甘圩镇赖坡村笔坡屯土地名为“顶床”，不涉及青秀山区域。	符合
	5. 上林县、马山县分别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甘圩镇赖坡村笔坡屯土地名为“顶床”，不涉及上林县、马山县。	符合
	6. 南宁市郁江流域依据《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理。	项目不涉及南宁市郁江流域。	符合
	7. 全市范围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食用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规定。	符合
	8. 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项目位于甘圩镇赖坡村笔坡屯土地名为“顶床”，武鸣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	符合

			合规划要求。	
		9.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和新增产能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新（改、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	符合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农药、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清单，建立全市 VOCs 重点行业基础数据库，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产生。	符合
		4. 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重点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符合
		5. 完善各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提高达标排放水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符合
		6.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符合
		7. 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减少危险废物的	项目生产以电能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对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外售实现资源再利用，实现清	符合

		产生，积极推行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洁生产。	
		8. 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常态长效，防止“返黑返臭”。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摸底，有序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整治。	符合
		9. 规范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邕江综合治理，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良庆河、楞塘冲、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	项目不涉及入河、入湖排污口。	符合
		10.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新改扩建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厂，稳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0%；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符合
		11. 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 强化环境风险源精准化管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区按要求做防渗措施。	符合
		2. 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逐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	符合
		3. 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符合
		4. 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	项目不涉及左右江、	符合

		治，重点加强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推进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	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污染。	
		5.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全过程环境监管机制，强化土壤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6. 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做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7. 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并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计划。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产生渗滤液。	符合
		8. 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性船舶污染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项目用水量较小，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符合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项目在占地较小，占用土地资源较少。	符合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符合

	<p>4. 岸线资源：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p>	<p>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p>	<p>符合</p>
	<p>5. 能源：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升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商贸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符合</p>

表 1-3 本项目与南宁市武鸣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要素特点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ZH45011020005	武鸣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符合。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p>1. 单元内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p> <p>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p>	符合。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不在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矿产资源重点

					<p>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p>	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p> <p>2. 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相关矿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p> <p>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灶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符合。项目不属于矿山开发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综上，本项目位于甘圩镇赖坡村笔坡屯土地名为“顶床”，属于其他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投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不涉及管控单元内规划的负面清单，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16054041003010105>